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0〕80号

## 关于与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或“公司”）与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卓越健康”）签署《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0年3月27日新华卓越健康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73,000,000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以下简称《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华卓越健康购买“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现根据《准则》的规定，将新华资产本次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报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与新华卓越健康签署《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2020年3月27日购买“新华资产-明义

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73,000,000 元。

根据《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新华卓越健康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可以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购买金额 73,000,000 元，按照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预估，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73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办法》规定，本次购买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为新华资产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92432938，注册资本为 112669.29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 4 层 407 室。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工艺品。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施加重

大影响的法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我司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约73万元	一般关联交易

注：《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金额以保险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略）。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以新华家园健康科技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新华资产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计算。

####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本次购买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起止。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率参考市

场中同类产品确定，新华卓越健康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20 年度（截至 3 月 27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卓越健康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由新华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批准与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特此报告。

联系人：王达扬

固 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